

竞争性磋商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北京心拓视点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联系人：乌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电话/传真：029-87692564

乙方：北京心拓视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志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6 层 708B 室
电话/传真：010-52722135

鉴证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卞兴前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电话/传真：18119311406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依据招标文件、乙方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的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西安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28 导脑电图系统）	128 导脑电图系统	Magstim Inc.	MagstimEGI、GES400	套	1	127.3	127.3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u>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u> （含税价）(¥1,273,000.00)					

产品配置：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1,273,000.00）。

（二）合同含税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相关税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含税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乙方按约定交货期按时交货，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直接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保证“货票同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元整（¥1,209,350.00）。

2) 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 30 天内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63,650.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产品交货

1. 交货单位：北京心拓视点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方式：陆运，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3. 到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4. 收货单位：西安市儿童医院
5.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五、运输及包装

(1) 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的一切损失。

(2)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2.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3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甲方对超出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内容的货物有权拒收，并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六、产品维保

1、服务要求：维保期内如发现产品存在设计、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要求退款退货。

2、维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维保，整机维保 3 年。

(1) 维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保，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如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维修通知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更换配件若超过 72 小时，无条件免费提供备用机。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保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及人工费从保证金内扣除，并且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维保期后：返修，不计人工费，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发生维修费用，乙方先修后付款，零备件在购买，乙方先交货后按照所采购零备件的正式付款凭证由甲方付款。乙方更换备件必须是质量合格的正规厂家出厂的正

品。乙方保证在所提供的设备停产后 5 年内提供维修所需配件。

3、开机率：设备开机率达到 95%（365 天），故障率低于 5%（365 天）。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72 小时解决故障，提供备用机，单次故障超过 72 小时，或全年故障累计超过 15 天，每超过一天则按该设备日均治疗病人产生的收入进行赔偿，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4、维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七、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 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
2. 商检报告一份。
3. 装箱单一份。
4. 购货发票一份。
5. 中文（英文）操作说明书一份、维修手册一份。
6. 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检验合格证。

八、验收

1、甲乙双方参照招标书、投标书、协议书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验收。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和甲方的规定。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但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2、验收依据：

- （1）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 （2）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3、验收方式：

（1）到货后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核对单据、检查外包装、开箱清点数量等，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2）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培训

装机后，乙方应当对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生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a、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b、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c、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d、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一、安全责任

(1) 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通过验收。

(2) 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保管设备部件，负责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防盗，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乙方负责安装人员的食、宿费用、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4) 乙方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并配合甲方验收，如有检测费用，则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整改和重新验收相关费用。

十二、对产品提出的有关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付该产品货款，并且不承担拒绝付款的责任。异议期间产生的保管、仓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因违规操作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乙方应该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应按不能按期交货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违约金。违约金以每周合同总价款 0.5% 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从尾款中直接扣除。
-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赔偿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20 天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品牌等不符合约定的，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负责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保管、仓储等费用。由此而延迟交货时间的，按照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 4、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 5、若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服务，维保期内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维保期外，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服务方。
- 6、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责任明确后 10 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2、本协议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为准。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 5、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经济损失。

6、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经鉴证方确认后，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做出补充规定（或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乙方：北京心拓视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增光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21301040004456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钟丽
代理人：
时间：2023年 月 日
联系电话：18119311406

